

理 事 会

GOV/INF/2014/18

2014年7月29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延长“联合行动计划” 有关的监测和核查

1. 2014年7月24日,总干事收到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的一封信函,它们在该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联合行动计划”¹将延长到2014年11月24日,并请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对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制造和其丰度达到2%的六氟化铀的稀释进行监测”。(见附件)。
2. 鉴于上述情况,并在理事会2014年1月24日会议核可原子能机构进行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实施这种经延长的监测和核查。
3. 继续这种监测和核查活动将需要原子能机构投入额外的财政资源。秘书处估计,将这样的活动继续到2014年11月24日将需要约230万欧元款项。
4. 130万欧元的估计款项仍可从分配给原子能机构在“联合行动计划”²最初六个月期间的活动的资源中提供。假设所有交纳会费的成员国都同意继续利用其未使用的会费,将需要100万欧元的额外款项。因此,总干事请能够为该延长期提供必要资金的成员国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5. 总干事将就此事随时向理事会进行通报,包括提供对与经延长的“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的月度更新。

¹ GOV/2014/2号文件,2014年1月17日。

² 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原子能机构为支持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所做的支出情况提出报告。

2014年7月23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们荣幸地提及随函所附的欧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和伊朗外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 2014年7月19日在维也纳发表的与将“联合行动计划”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24日有关的联合新闻声明。

我们，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的以下签署人，谨请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对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制造和其丰度达到2%的六氟化铀的稀释进行监测。

谨启，

中国常驻代表
成竞业先生阁下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礼萨·纳杰菲先生阁下 [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玛丽昂·帕拉达女士阁下 [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斯文·克劳斯佩先生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阁下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苏珊·勒热纳·达莱格尔谢奎伊女士阁下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汤姆·胡舍克先生 [签名]

欧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 和伊朗外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联合新闻声明

2014年7月19日·维也纳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今天发表以下声明：

“我们，欧洲三国+中美俄（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政治总司长们，借助双方通过并顺利实施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所产生的政治势头，对一项“全面联合行动计划”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我们感谢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对在维也纳举行上述谈判提供了巨大支持。

我们在不同的形式下并在建设性的气氛中举行了多次会议，以达成双方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从而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将纯属和平性质。

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我们进一步加大了我们工作的力度，包括 2014 年 7 月 13 日来维也纳评价会谈进展的欧洲三国+中美俄的外长或其副外长都做了积极参与。虽然我们已就一些问题取得了切实进展，并对“全面联合行动计划”的文本共同进行了研究，但在一些核心问题上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处理这些问题将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因此，我们，欧洲三国/欧盟+3 的外长们，共同决定按照我们在“联合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时限将落实“联合行动计划”规定措施的时间延长到 2014 年 11 月 24 日。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重申将继续及时高效地实施其在“联合行动计划”所作的全部承诺。

我们将怀着明确的决心在未来几周内以不同的形式再次举行会议，以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就“全面联合行动计划”达成协议。